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

告内容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因公司关联股东履行回避义务将造成股东会无法正常履行表决程序，我们同意相关股东无须履行回避义务。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本次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内部运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公司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多年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各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因公司关联股东履行回避义务将造成股东会无法正常履行表决程序，我们同意相关股东无须履行回避义务。

十、《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向银行及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为之提供相应的担保，目的是为了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惜丽、杨央平、翟继卫

2026年3月13日